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20日，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樊立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年10月20日、10月25日，公司股东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借给公司人民币500万元、25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樊立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樊立立、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股东樊立立借款不超过1540万元，向公司股东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樊立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4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董事樊立立、张丹丹和秦杨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数，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樊立立、秦杨、张丹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数，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表决回避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